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价格为16.42元/股,迪威尔于2020年6月2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迪威尔A”配13,870,000股...

1.网下机构投资者应根据《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29日(T+2日)及以后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鸟消防”)已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下述到期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下述到期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将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决策程序,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5.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告后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39,771万元,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范围。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凭证

2.相关产品合同、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72,000,000.00元。年报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内,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分配比例进行折算的原则分配。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因公司完成了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6,210,000股的授予工作,公司的股本总额已由240,000,000股变更为246,210,000股。按照“按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的原则,调整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参与分配的总股本246,2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924332元(含税),共计人民币72,000,000.00元。

计算公示为:调整后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924332元)=分派总额(72,00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6,210,000股))。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5.公司在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再进行股权激励授予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相关操作。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6,2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2433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63189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8466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

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9243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3日通过受托证券登记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Rows include 08\*\*\*\*281, 02\*\*\*\*301, 02\*\*\*\*734.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23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2日),如因自派现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等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以上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对价格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敬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中国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政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C座

咨询联系人:朱雪阳

咨询电话:010-62758875

传真电话:010-62767600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的通知,获悉马礼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大股东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是否为第一大/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其所占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Includes Ma Licun's data.

2.大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23日,马礼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80,156,250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51.6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1,8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9.67%,占公司总股本的20.47%。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超过50%。相关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马礼斌先生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远市名雕生态家居产业园开工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远市名雕生态家居产业园投资计划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市名雕生态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德拉尼”)进行清远市名雕生态家居产业园投资计划,详见公司2019年6月29日披露于指定媒体报刊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清远市名雕生态家居产业园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德拉尼于近日收到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清远市名雕生态家居产业园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31,650.64万元,占地面积60,000 m2,项目建设环

保家具生产基地,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及家居展览展示中心等,投产后预计可年产板式家具69,000套,实木家具23,000m2,墙板及天花36,000m2,木门10,800套。

该产业园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产业链扩充,保障公司业务的良好发展,有利于完善公司在珠三角地区的布局,能够有效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的建设进程,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已于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注册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